

A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3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潘连胜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2	袁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3	庄坚毅	董事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4	庄凌杰	董事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5	王洪民	董事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6	王海	董事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7	吴粒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1日至2021年9月12日
8	李仁玉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9	刘竟文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二）监事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荀凯	监事会主席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2	刘晴	监事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3	方华	职工监事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任期
1	潘连胜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2	袁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2日
3	安徽萍	财务总监	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9月12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任期
1	潘连胜	董事长、总经理	
2	山田亮治	技术研发部经理	
3	秦朗	技术研发部科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限售期限
1	潘连胜	董事长、总经理	2,666.27	16.66%	通过持有矽康7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个月
2	袁欣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76.12	7.35%	通过持有矽康25%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晶澳投资99.58%的份额,通过捷润投资1%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个月
3	庄坚毅	董事	3,700.36	23.13%	通过董接及间接持有更多亮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个月

公司预计2019年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18,000.00万元至19,000.00万元，同比下降低32.75%至36.29%；预计2019年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7,300.00万元至7,700.00万元，同比下降27.75%至31.50%。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中美贸易摩擦、日韩贸易摩擦、智能手机、数据中心、汽车等终端需求增长乏力、5G普及未及预期等因素导致的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整体下滑。前述2019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计[2019第1-03812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9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19第1-00025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件中的《审阅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预计2019年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18,000.00万元至19,000.00万元，同比下降低32.75%至36.29%；预计2019年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7,300.00万元至7,700.00万元，同比下降27.75%至31.50%。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中美贸易摩擦、日韩贸易摩擦、智能手机、数据中心、汽车等终端需求增长乏力、5G普及未及预期等因素导致的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整体下滑。前述2019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桥西支行	07800429200067771
2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州支行	41010602121518
3	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92212010160740453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未发生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	010-59312900
传真	010-59312908
保荐代表人	姚巍巍、黄祥
联系人	黄祥
联系电话	010-59312900
项目协办人	陈璐
项目组成员	韩志达、姚泽泓、杨易、陈海、耿长宇、付雨桐、王仁锋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神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公司自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姚巍巍、黄祥作为神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四、保荐机构承诺

姚巍巍：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理学学士、金融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的投资银行项目包括：元六鸿远IPO、中矿环保IPO、老白干酒非公开发行、用友网络非公开发行、中南建设非公开发行、新湖中宝公司债、中南建设公司债、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新三板挂牌、苏州吉玛基因新三板挂牌等项目，保荐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黄祥：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学士，曾负责或参与的投资银行项目包括：先进数通IPO、元隆雅图IPO、元六鸿远IPO、老白干酒非公开发行、同煤集团公司债、中国盐业公司债、恒大集团公司债等项目，保荐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五、持续督导的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六、持续督导的范围

国泰君安证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市场异常波动等重大事项进行持续督导。

七、持续督导的内容

国泰君安证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市场异常波动等重大事项进行持续督导。

八、持续督导的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市场异常波动等重大事项进行持续督导。

九、持续督导的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市场异常波动等重大事项进行持续督导。

十、持续督导的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市场异常波动等重大事项进行持续督导。

十一、持续督导的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市场异常波动等重大事项进行持续督导。

十二、持续督导的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市场异常波动等重大事项进行持续督导。

十三、持续督导的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市场异常波动等重大事项进行持续督导。

十四、持续督导的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市场异常波动等重大事项进行持续督导。

十五、持续督导的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市场异常波动等重大事项进行持续督导。

十六、持续督导的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市场异常波动等重大事项进行持续督导。

十七、持续督导的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对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市场异常波动等重大事项进行持续督导。